

（申昆法意第 2016069 号）

关于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386 号 5 层

电话：0512-55185573

邮编：215300

传真：0512-55185531

信箱：thea@vip.163.com

网址：www.sunholdks.com

二零一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8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2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5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58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9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1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一、推荐机构.....	63
二十二、结论意见.....	63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89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吉山股份、股份公司	指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山有限、有限公司	指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扬州吉山、子公司	指	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吉山千叶	指	昆山吉山千叶模塑工业有限公司
捷禾塑料	指	昆山捷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文涛精密	指	昆山文涛精密模具五金有限公司
太阳岛农业	指	昆山太阳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浅泽	指	上海浅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银信评估公司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评估机构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四）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挂牌的决议

1、2015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633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1633万股同意、0股弃权、0股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同意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同意授权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根据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同意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公司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挂牌相关股票托管登记、

限售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具体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系由吉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295435 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 350 号；法定代表人：李同裕；注册资本 1633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包装、食品用塑料容器、食品用塑料工具、塑胶制品、塑料产品表面处理、产品组装、注塑件的生产、销售；模具、冲压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的前身吉山有限最初系由自然人李同裕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吉山有限自 2009 年 4 月成立后，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备案。

（二）股份公司的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股份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股份公司系由吉山有限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吉山有限 2009 年 4 月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用塑料包装、食品用塑料容器、食品用塑料工具、塑胶制品、塑料产品表面处理、产品组装、注塑件的生产、销售；模具、冲压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137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786,642.89 元、35,996,416.45 元、18,897,570.20 元，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2,032,861.09 元、36,162,976.80 元、19,058,439.72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 98.88%、99.54%、99.16%，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自吉山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吉山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评估、工商变更等手续，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国联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联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联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股份公司已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股份公司系由吉山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 年 6 月 18 日吉山有限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5831382）名称变更[2015]第 06180001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吉山有限名称变更为“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7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沪会审[2015]052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吉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793,448.99 元。

（3）2015 年 7 月 2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70 号《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吉山有限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2,179.92 万元。

（4）2015 年 7 月 30 日，吉山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一致决议：

①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②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方案为：按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沪会审[2015]0520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793,448.99 元按 1.1509:1 的比例折为 1633 万股；改制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633 万元，总股本 1633 万股，超出注册资本的 2,463,448.99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发起人李同裕持股 1600.34 万股，占股份总数 98%；发起人李慧持股 32.66 万股，占股份总数 2%；

③吉山有限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担；

（5）2015 年 7 月 30 日，吉山有限全体股东李同裕、李慧共同签署了《昆山吉山会津塑

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吉山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8,793,448.99 元按 1.1509:1 的比例折为 1633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33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吉山有限《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吉山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6）2015 年 7 月 30 日，吉山有限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杨传岭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7）2015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选举李同裕、李慧、张钧、韩永艳、简亚成 5 名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肖如强、李海泊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杨传岭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意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协议方式进行转让》；《同意授权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事宜》等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

（8）2015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李同裕为公司董事长；聘请李同裕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张钧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韩永艳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9）2015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肖如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10）2015 年 8 月 2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沪会验[2015]1130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经审验，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筹）以吉山有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793,448.99 元按 1:0.8689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

本 163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股本 1633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18,793,448.99 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1633 万元整，其余净资产 2,463,448.99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11) 2015 年 9 月 1 日，股份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83000295435 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住所为：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 350 号；法定代表人：李同裕；注册资本 1633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包装、食品用塑料容器、食品用塑料工具、塑胶制品、塑料产品表面处理、产品组装、注塑件的生产、销售；模具、冲压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方式 (净资产)
李同裕	1600.34	1600.34	98	2015 年 8 月 15 日	净资产折股
李慧	32.66	32.66	2	2015 年 8 月 15 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633	1633	100	-----	净资产折股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两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股份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1633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数为 1633 万股，各发起人出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3)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制订并签署了《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股份公司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5831382）名称变更[2015]第 06180001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吉山有限名称变更为“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股份公司继续使用吉山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施，股份公司住所为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 350 号，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吉山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符合《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5 年 7 月 30 日，股份公司两名发起人李同裕、李慧共同签署了《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协议合法、有效。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15 年 7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沪会审[2015]052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吉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8,793,448.99 元。

2015 年 7 月 2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70 号《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吉山有限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2,179.92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沪会验[2015]1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缴付到位。

吉山有限全体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经过专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予以认可，且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份公司两名发起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1633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所需的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塑胶精密模具及塑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2、根据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股份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二）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中汇沪会验[2015]1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633 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到位。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1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的总资产为40,490,060.32元。根据股份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份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股份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独立。

（三）股份公司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建立了财务部、供销部、生技部、研发部、综合部等一系列职能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股份公司产品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运作。股份公司上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互相配合，构成了股份公司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机构代行股份公司职权的情形；股份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股份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股份公司与在册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股份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五）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股份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六）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股份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七）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股份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李同裕、李慧。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方式 (净资产)
李同裕	1600.34	1600.34	98	2015年8月15日	净资产折股
李慧	32.66	32.66	2	2015年8月15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633	1633	100	----	净资产折股

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李同裕

李同裕，男，汉族，1973年3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61012119730303****，户籍所在地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长安街168号2幢楼1单元502室，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慧

李慧，女，汉族，1966年3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61012119660308****，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园西路45号5座304，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李慧与李同裕之间系同胞姐弟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2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

股份公司系由吉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吉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沪会验[2015]1130号《验资报告》，对吉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吉山有限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793,448.99元按1:0.8689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163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股本1633万元，其中注册资本（股本）1633万元整，其余净资产2,463,448.99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以吉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吉山有限的资产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三) 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为：李同裕、李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净 资产)
----	-------	----------------	-------------	---------------

1	李同裕	1600.34	98	净资产折股
2	李慧	32.66	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1633	100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同裕持有股份公司 1600.34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98%，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2、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李同裕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吉山有限）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始终为李同裕；

（2）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李同裕始终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任期期间均能够对股份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形成决定性影响，并实际支配股份公司的经营和运作。

（3）股份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李同裕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影响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李同裕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吉山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吉山有限的设立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系由李同裕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的公司。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9 年 3 月 12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583M087269），核准拟注册公司名称为：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2009年3月20日，吉山有限股东签署《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载明：公司住所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350号；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食品包装材料、食品包装容器、塑胶产品、注塑件的生产及销售，模具、冲压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批发及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经营期限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20年；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公司股东担任，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权利；公司设经理一名，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股东委派产生，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2009年3月30日，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作出第一次股东决定：1、同意并通过公司章程；2、委派李同裕为公司执行董事；3、委派井华为公司监事。

2009年3月20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华内验【2009】第2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20日止，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8日，吉山有限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9】748号）：同意吉山有限按照申报内容建设，同时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2009年4月15日，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0002954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吉山有限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李同裕	50	100	50	100
合 计		50	100	5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吉山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吉山有限的股权演变

（1）2011年7月11日，吉山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8日，李同裕与李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李同裕持有吉山有限其中5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斌。

2011年6月28日，吉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①免去李同裕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斌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人员不变；②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11年7月11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295435），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斌，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李同裕	45	90	45	90
2	李斌	5	10	5	10
合 计		50	100	50	100

(2) 2012年8月28日，吉山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6日，李斌与陈海全、李同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斌将其持有吉山有限5万元股权全部转出，其中0.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海全、4.5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同裕，受让方分别于2012年8月16日前将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支付给李斌。同日，吉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所有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并同意增加陈海全为公司新股东。

2012年8月16日，吉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①同意免去李斌公司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陈海全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人员不变；②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山有限于2012年8月28日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295435），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海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李同裕	49.5	99	49.5	99
2	陈海全	0.5	1	0.5	1
合 计		50	100	50	100

(3) 2013 年 7 月 4 日，吉山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6 日，陈海全与李同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吉山有限 0.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同裕，本次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直接支付。

2013 年 6 月 26 日，吉山有限做出股东决定：①免去原公司组织结构人员职务，委派李同裕为公司执行董事，委派李斌为公司监事；②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4 日，吉山有限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295435），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同裕，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李同裕	50	100	50	100
合 计		50	100	50	100

(4) 2013 年 7 月 30 日，吉山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7 月 22 日，吉山有限股东作出如下决定：①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各人民币 250 万元，由股东李同裕认缴全部增资。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同裕签署《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作出如下修改：①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四条修改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②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五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修改为：李同裕，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额 300 万元，其中 2009 年 3 月 20 日出资 50 万元，2013 年 7 月 22 日出资 25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2 日，昆山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昆诚资验（2013）A6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吉山有限已收到李同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本期实收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30 日，吉山有限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295435），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李同裕	300	100	300	100
合 计		300	100	300	100

(5) 2015 年 1 月 23 日，吉山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20 日，吉山有限做出股东决定：①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33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由原股东李同裕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33 万元人民币；②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同裕签署《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①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四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33 万元；②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五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为：

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	出资方式	分期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时间
李同裕	633	货币	50	2009 年 3 月 20 日
		货币	250	2013 年 7 月 22 日
		货币	333	2015 年 2 月 28 日前

2015 年 12 月 24 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金会苏内验字【2015】第 01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止，吉山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33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 月 23 日，吉山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295435），公司注册资本 633 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李同裕	633	100	633	100
合 计		633	100	633	100

(6) 2015 年 3 月 20 日，吉山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8 日，李同裕与李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同裕将其持有吉山有限 2% 股权转让给李慧，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66 万元，股权转让款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交付。

2015 年 3 月 18 日，吉山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①同意公司原组织机构人员不变；②同意并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15 年 3 月 20 日，吉山有限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29543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吉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李同裕	620.34	98	620.34	98
2	李慧	12.66	2	12.66	2
合 计		633	100	633	100

(7) 2015 年 4 月 17 日，吉山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增加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13 日，吉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①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由股东李同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80 万元，股东李慧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33 万元人民币。②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4 月 13 日，吉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李同裕增加公司投资总额 400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 400 万元投资总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05 月 30 日前；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注册资本为 1633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同裕签署《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①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四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633 万元；②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五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为：

股东姓名 或者名称	出资额 (万元人民	出资方式	分期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出资时间
--------------	--------------	------	------------------	------

李同裕	1600.34	货币	50	2009 年 3 月 20 日
		货币	250	2013 年 7 月 22 日
		货币	320.34	2015 年 2 月 27 日
		货币	980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
李慧	32.66	货币	12.66	2015 年 2 月 27 日
		货币	20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

2015 年 12 月 24 日，江苏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金会苏内验字【2015】第 01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止，李同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380 万元，其中人民币 98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李慧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吉山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633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4 月 17 日，吉山有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295435），公司注册资本 1633 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吉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李同裕	1600.34	98	1600.34	98
2	李慧	32.66	2	32.66	2
合 计		1633	100	1633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山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款项事宜已经依法进行了必要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5 年 7 月 30 日，吉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将吉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吉山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793,448.99 元按 1.1509: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 163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2,463,448.99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审计的净资产不高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字【2015】沪第 0870 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净资产值 2179.92 万元。此次整体变更系由吉山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吉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根据《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33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出资额 (万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出资方式(净 资产)
李同裕	1600.34	1600.34	98	2015年8月15日	净资产折股
李慧	32.66	32.66	2	2015年8月15日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633	1633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已经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注册资本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已经足额缴纳，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根据股份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且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所持股份均未超过一年，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规转让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四）扬州吉山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11 年 3 月 17 日，扬州吉山的设立

2011 年 2 月 21 日，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1000M148907），核准拟注册公司名称为：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6 日，公司股东蒋金媛签署《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载明：公司法定住所为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280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光源照明设备、摄影器材、通信设备、汽车电子零部件、汽车塑料产品、塑料颗粒调色改性、模具、塑料包装物、塑料制品、真空蒸着喷涂加工，相关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本公司资产产品及售后服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营期限为 5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11 年 2 月 16 日，扬州吉山股东签署任职文件，委派李同裕为扬州吉山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命李斌为扬州吉山监事，任期三年。

2011 年 3 月 16 日，扬州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同意设立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扬商行服【2011】131 号），同意蒋金媛在宝应县投资设立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则同意扬州吉山公司章程，投资总额为 28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

2011 年 3 月 16 日，扬州吉山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9912 号。

2011 年 3 月 17 日，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20850），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吉山津田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蒋金媛	200	100	0	0
合 计		200	100	0	0

2、2011 年 5 月 26 日，扬州吉山第一次工商局登记备案变更公司实收资本

2011 年 4 月 28 日，江苏润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恒外验【2011】03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止，扬州吉山收到蒋金媛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0.6888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扬州吉山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20850），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40.6888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蒋金媛	200	100	40.6888	20.34
合 计		200	100	40.6888	20.34

3、2012年4月27日，扬州吉山第二次工商局登记备案变更公司实收资本

2011年8月8日，江苏润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恒外验【2011】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8日止，扬州吉山收到蒋金媛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2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目前，扬州吉山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2.6888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26.34%。

2011年8月30日，江苏润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恒外验【2011】0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30日止，扬州吉山收到蒋金媛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8.3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目前，扬州吉山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0.9888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30.49%。

2011年11月4日，江苏润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恒外验【2011】1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4日止，扬州吉山收到蒋金媛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8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目前，扬州吉山累计实缴注册资本68.9888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34.49%。

2011年12月20日，江苏润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恒外验【2011】1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20日止，扬州吉山收到蒋金媛第五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2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目前，扬州吉山累计实缴注册资本80.9888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0.49%。

2012年4月27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扬州吉山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20850），公司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实收资本80.9888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蒋金媛	200	100	80.9888	40.49
合 计		200	100	80.9888	40.49

4、2013 年 2 月 28 日，扬州吉山第三次工商局登记备案变更公司实收资本

2012 年 5 月 7 日，江苏润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恒外验【2012】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7 日止，扬州吉山收到蒋金媛第六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2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目前，扬州吉山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92.9888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46.49%。

2012 年 5 月 14 日，江苏润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恒外验【2012】0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止，扬州吉山收到蒋金媛第七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2.1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目前，扬州吉山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5.0888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2.54%。

2012 年 6 月 2 日，江苏润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恒外验【2012】0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2 日止，扬州吉山收到蒋金媛第八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目前，扬州吉山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20.0888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60.04%。

2012 年 11 月 12 日，江苏润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恒外验【2012】0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2 日止，扬州吉山收到蒋金媛第九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31.5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目前，扬州吉山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51.5888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75.79%。

2012 年 11 月 26 日，江苏润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恒外验【2012】0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6 日止，扬州吉山收到蒋金媛第十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32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目前，扬州吉山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83.5888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1.79%。

2012 年 12 月 5 日，江苏润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润恒外验【2012】0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止，扬州吉山收到蒋金媛第十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6.4112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止目前，扬州吉山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吉山津田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20850），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00 万美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	-----	--------	--------

		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蒋金媛	200	100	200	100
合 计		200	100	200	100

5、2013 年 6 月 24 日，扬州吉山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5 月 28 日，扬州吉山作出股东决定：（1）同意变更公司投资总额，变更后的投资总额为 300 万美元；（2）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0 万美元，本次增资部分，股东以美元现汇出资；（3）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3 年 5 月 28 日，扬州吉山股东签署《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30 日，扬州市商务局向扬州吉山核发《关于同意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扬商行服【2013】144 号），同意扬州吉山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其中投资总额由 280 万美元增加到 3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到 280 万美元。2013 年 5 月 30 日，扬州吉山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99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6 月 14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出具扬瑞宝验字【2013】第 1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8 日止，扬州吉山收到蒋金媛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 44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截止目前，扬州吉山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44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87.14%。

2013 年 6 月 18 日，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宝应分所出具扬瑞宝验字【2013】第 1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扬州吉山收到蒋金媛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 36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出资。截止目前，扬州吉山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280 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扬州吉山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20850），公司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实收资本 28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蒋金媛	280	100	280	100
合 计		280	100	280	100

6、2013 年 8 月 12 日，扬州吉山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6 日，扬州吉山股东蒋金媛将其持有的扬州吉山 75%股权转让给吉山会津，股权转让对价为 21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蒋金媛持有扬州吉山 25%股权，吉山会津持有扬州吉山 75%股权。

2013 年 8 月 6 日，扬州吉山作出股东决定：（1）股东蒋金媛将其持有扬州吉山 75%股权转让给吉山会津；（2）免去李同裕的执行董事职务，免去李斌的监事职务，解聘李同裕的总经理职务；（3）公司权力机构由“股东”变更为“董事会”，并明确其职权；（4）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6 日，扬州吉山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光源照明设备、摄影器材、通信设备、汽车电子零部件、汽车塑料产品、塑料颗粒调色改性、模具、塑料包装物、塑料制品，真空蒸着喷涂加工，相关产品商务信息咨询，售后服务；（2）合营双方分别委派李同裕、李斌、蒋金媛出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其中李同裕任扬州吉山董事长；（3）根据董事长提名，聘请李同裕兼任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8 月 13 日，扬州市商务局向扬州吉山核发《关于同意“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扬商行服【2013】197 号），同意蒋金媛将扬州吉山 75%股权以 21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吉山会津，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2085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光源照明设备、摄影器材、通信设备、汽车塑料产品、塑料颗粒调色改性、模具、塑料包装物、塑料制品，真空蒸着喷涂加工，相关产品商务信息咨询，售后服务；股东（发起人）为蒋金媛，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 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金额 (万美元)	实缴资本占注册资 本比例 (%)
1	吉山会津	210	75	210	75
2	蒋金媛	70	25	70	25
合 计		280	100	280	100

7、扬州吉山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3年8月30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扬州吉山自2013年8月30日起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挂牌展示，企业代码为66194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州吉山股权未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州吉山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法定程序，股权变动所涉及的款项事宜已经依法进行了必要的验资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

1、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包装、食品用塑料容器、食品用塑料工具、塑胶制品、塑料产品表面处理、产品组装、注塑件的生产、销售；模具、冲压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塑胶精密模具及塑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相一致，股份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依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扬州吉山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扬州吉山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光源照明设备、摄影器材、通信设备、汽车电子零部件、汽车塑料产品、塑料颗粒调色改性、模具、塑料包装物、塑料制品，真空蒸着喷涂加工，相关产品商务信息咨询，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吉山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通信电脑设备、汽车电子零部件、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质和许可

1、股份公司的资质和许可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2717	2011.1.13	2017.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6-204-00734	2013.3.8	2018.3.7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塑胶件（轮滑罩）的生产认证证书 ISO/TS16949:2009	CN00015733	2013.10.21	2013.10.17-2016.10.16	美国 NSF-ISR 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10113Q10684R0S	2014.4.28	2013.6.5-2016.6.4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10114E21193R0S	2015.7.14	2014.8.25-2017.8.24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16890	2015.9.9	/	昆山市商务局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5121210120300000008	2015.12.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一体注塑成型防震电池包	150583G1747N	2015.11	至 2020.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2001825	2015.10.10	至 2018.1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扬州吉山的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18603169	2012.4.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江苏省人民政府	商外资苏府资字【2011】89912 号	2013.8.12	/	江苏省人民政府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10114Q12660R0S	2014.6.23	2014.6.23-2017.6.22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2004	10114E21209R0S	2014.8.27	2014.8.27-2017.8.26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TS16949: 2009	IATF0201348	2015.3.8	2015.3.8-2018.3.7	德国质量技术监督协会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232015000065	2015.6.24	2015.6.24-2018.6.23	宝应县环境局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0932602	2015.9.17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三）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境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四）股份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吉山有限设立至今，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2009 年 4 月 15 日，吉山有限设立并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2954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吉山有限的经营范围为：食品包装材料、食品包装容器、塑胶产品、注塑件的生产及销售，模具、冲压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批发及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9 年 6 月 29 日，吉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用塑料包装、食品用塑料容器、食品用塑料工具、塑胶制品、注塑件的生产、销售；模具、冲压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 年 7 月 3 日，吉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一致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食品用塑料包装、食品用塑料容器、食品用塑料工具、塑胶制品、塑料产品表面处理、产品组装、注塑件的生产、销售；模具、冲压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9 月 1 日，股份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0583000295435 号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用塑料包装、食品用塑料容器、食品用塑料工具、塑胶制品、塑料产品表面处理、产品组装、注塑件的生产、销售；模具、冲压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吉山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工商部门核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五）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1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塑胶精密模具及塑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后认为：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未受到政府部门重大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能够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为股份公司股东李同裕。

李同裕，男，汉族，1973 年 3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61012119730303****，户籍所在地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西长安街 168 号 2 幢楼 1 单元 502 室，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制股份公司的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同裕。

3、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00400020850
公司住所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同裕
注册资本	28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光源照明设备、摄影器材、通信设备、汽车电子零部件、汽车塑料产品、塑料颗粒调色改性、模具、塑料包装物、塑料制品，真空蒸着喷涂加工，相关产品商务信息咨询，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61 年 3 月 16 日
公司股东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蒋金媛

股份公司出资额	210 万美元
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75%

4、其他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1）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股份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股份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同裕（董事长、总经理）、李慧（董事）、张钧（董事）、简亚成（董事）、韩永艳（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如强（监事会主席）、李海泊（监事）、杨传岭（职工代表监事）

（2）股份公司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过往关联方包括：

①昆山吉山千叶模塑工业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同裕对外投资的企业，李同裕曾持有吉山千叶 99%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山千叶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昆山吉山千叶模塑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186284
公司住所	千灯镇支浦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	原小凤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精密塑胶模具、塑胶产品的生产；注塑件、模具、冲压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配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股东	原小凤

	王金平
--	-----

2015 年 1 月 15 日，吉山千叶在《江苏经济报》发布清算公告，吉山千叶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已成立公司清算组。2015 年 5 月 14 日，李同裕与原小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吉山千叶的 49.5 万股权以人民币 4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小凤。

2015 年 9 月 11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备案通知书》（【05830079zc】公司备案【2015】第 09090002 号），吉山千叶清算组成员已完成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②昆山捷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同裕对外投资的企业，李同裕曾持有其 95%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捷禾塑料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昆山捷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176354
公司住所	张浦镇长顺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金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27 年 8 月 15 日
公司股东	王金平

2015 年 1 月 15 日，捷禾塑料在《江苏经济报》发布清算公告，捷禾塑料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已成立公司清算组。2015 年 4 月 13 日，李同裕与王金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同裕将其持有捷禾塑料 95%的股权转让给王金平，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0 万元，股权转让款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015 年 9 月 2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备案通知书》（【05830605zc】公司备案【2015】第 09020005 号），捷禾塑料清算组成员已完成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③昆山文涛精密模具五金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同裕对外投资的企业，李同裕曾持有其 99%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涛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昆山文涛精密模具五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490573
公司住所	千灯镇华涛路 350 号 3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金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31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股东	原小凤
	王金平

2015 年 1 月 15 日，文涛精密在《江苏经济报》发布清算公告，文涛精密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已成功成立公司清算组。2015 年 5 月 13 日，李同裕将其持有文涛精密 99%的股权转让给原小凤，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9 万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公司备案通知书》（【05830079zc】公司备案【2015】第 09090001 号），文涛精密清算组成员已完成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④昆山太阳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同裕对外投资的企业，李同裕曾持有其 99.78%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阳岛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昆山太阳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390123
公司住所	张浦镇长顺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倪友飞
注册资本	51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食用农产品以及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股东	倪友飞
	原辉

2015 年 5 月 14 日，李同裕与倪友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同裕将其持有太阳岛农业 99.78% 的股权转让给倪友飞，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509.9 万元，款项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015 年 5 月 14 日，太阳岛农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⑤上海浅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同裕对外投资的企业，李同裕曾持有其 6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浅泽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浅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0628835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 1000 号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喜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
公司股东	薛喜冰

2015 年 4 月 20 日，李同裕与薛喜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上海浅泽（原“上海会津贸易有限公司”）60%股权以人民币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喜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1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昆山文涛精密模具五金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3,102,277.74	24.88
昆山吉山千叶模塑工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787,579.90	9.37				
昆山捷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			1,540,519.14	10.26	1,387,041.70	11.12

(2) 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①2015 年 1-11 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回(借入)	本期拆出(归还)	期末余额
拆入				
李同裕	6,045,926.28	16,856,725.45	22,902,651.73	
拆出				

李同裕			698,384.05	698,384.05
-----	--	--	------------	------------

②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回(借入)	本期拆出(归还)	期末余额
拆入				
李同裕	2,205,210.04	12,270,716.24	8,430,000.00	6,045,926.28

③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收回(借入)	本期拆出(归还)	期末余额
拆入				
李同裕	1,526,019.04	12,845,000.00	12,165,809.00	2,205,210.04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计息。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 易定价原则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昆山吉山千叶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	固定资产	协议价	345,068.92	36.23%	657,112.44	13.81	467,847.84	4.47
昆山文涛精密模具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	固定资产	协议价			444,102.58	9.34		
合 计				<u>345,068.92</u>	<u>36.23</u>	<u>1,101,215.02</u>	<u>23.15</u>	<u>467,847.84</u>	<u>4.47</u>

(4) 关联担保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①明细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同裕	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否

②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4 年 6 月 25 日,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 (34303) 农银高信字 (2014) 第 0005 号], 授信额度为 240 万元, 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同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2100620140005783]，扬州吉山以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李同裕与中国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40003192]，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5）股权转让

根据 2013 年 8 月 6 日股权转让协议，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以 210 万美元受让自然人蒋金媛持有的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 股权。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同裕	698,384.05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同裕的往来款 698,384.05 元已全部归还。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11.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昆山文涛精密模具五金有限公司			519,600.00		206,999.60	
昆山吉山千叶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16,156.03					
小计	<u>16,156.03</u>		<u>519,600.00</u>		<u>206,999.60</u>	
其他应付款						
李同裕			6,045,926.28		2,205,210.04	

蒋金媛			12,968,130.00		12,968,130.00	
小计			<u>19,014,056.28</u>		<u>15,173,340.04</u>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137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或运作行为，系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五) 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同裕的承诺，李同裕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同裕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同裕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合法、有效的，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 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房产、在建工程等

1、 土地使用权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

份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根据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①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扬州吉山	宝国用(2012) 第 116094 号	宝应县曹 甸镇周管 村管圩组	6669	工业	出让	2057.5.10	抵押

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5 年 8 月 15 日，扬州吉山与宝应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10232015CR0083），扬州吉山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曹甸镇周管庄的工业用地，宗地编号为 2015-8-1，宗地总面积 670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06 万元。

根据 2014 年 3 月 10 日，扬州吉山与宝应县曹甸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签订的《招商引资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扬州吉山二期征地面积为 10.01 亩，缴纳土地征地费用为 7 万元/亩（二期土地征地费用已于 2014 年缴纳），根据现行土地价格，不足部分由开发公司补足。根据扬州吉山提供的资料及宝应县曹甸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情况说明》，2015 年 1 月 21 日扬州吉山已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款 700,700.00 元，目前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房产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无自有房产，股份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房产证号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吉山 会津	昆山市通林 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千灯镇华涛路 350 号的 3 号楼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07951 号	办公	1150.74	-	2008-10-15 至 2013-10-14	无
							83,160.00 元	2012-11-20 至 2013-11-19	
							105,470.00 元	2013-11-16 至 2014-11-15	
							138,088.80 元	2014-11-16 至 2015-11-15	

							259,606.85 元	2015-10-15 至 2016-10-14	
2	吉山 会津	昆山市通林 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市 千灯镇华涛路 350 号的 4 号楼	昆房权证千灯字 第 181007952 号	生 产	1620.00	155,520.00 元	2013-11-20 至 2014-11-19	无
							194,400.00 元	2014-11-20 至 2015-11-19	
							412,470.00 元	2015-11-20 至 2016-11-19	

(2) 根据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 证号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所占宗 地取得 方式	土地证 编号	他项权 利
1	扬州吉山	宝房权证曹 甸字第 2013817113 号	宝应县曹 甸镇周管 村管圩组	工业	2217.38	出让	宝国用（2012） 第 116094 号	抵押

3、在建工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13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 厂房	1,155,298.17		1,155,298.17	1,125,758.17		1,125,758.17
C 厂房	1,837,459.93		1,837,459.93	22,200.00		22,200.00
机器设备	29,914.53		29,914.53			
厂区基础设施	148,449.00		148,449.00			
合 计	<u>3,171,121.63</u>		<u>3,171,121.63</u>	<u>1,147,958.17</u>		<u>1,147,958.17</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	-----	------	--------------	------------	-----

B 厂房	1,125,758.17	29,540.00	1,155,298.17
C 厂房	22,200.00	1,815,259.93	1,837,459.93
机器设备		29,914.53	29,914.53
厂区基础设施		148,449.00	148,449.00
小 计	<u>1,147,958.17</u>	<u>2,023,163.46</u>	<u>3,171,121.63</u>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 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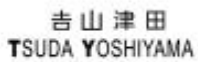
1、注册商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持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他项权利
1		7614893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1	吉山会津	无
2		7614898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21	吉山会津	无
3		6747113	201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7	千叶模具 (注 1)	无

注 1:2015 年 7 月 3 日，千叶模具与吉山会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该商标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吉山会津；2015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该项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标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共持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品类别	商标权人	他项权利
1		12303478	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7 日	9	扬州吉山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共持有 3 项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商品类别	商标申请人	他项权利
1	家庭树	16837113	2015 年 4 月 29 日	31	扬州吉山	无
2	三株树	16836732	2015 年 4 月 29 日	31	扬州吉山	无
3	吉山津田 TSUDA YOSHIYAMA	17325614	2015 年 6 月 30 日	17	扬州吉山	无

2、专利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他项权利
1	吉山会津	一种一体注塑成型手电钻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217.1	2013.9.13	李同裕	无
2	吉山会津	一种哺喂勺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277.3	2013.9.13	李同裕	无
3	吉山会津	防震电池包	实用新型	ZL201420719495.9	2014.11.27	李同裕	无
4	吉山会津	医疗血清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816969.1	2014.12.22	李同裕	无
5	吉山会津	水杯夹紧扣	实用新型	ZL201420817218.1	2014.12.22	李同裕	无
6	吉山会津	自行车万向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817245.9	2014.12.22	李同裕	无
7	吉山会津	横向坚硬纵向可卷折的卷帘	实用新型	ZL201420817097.0	2014.12.22	李同裕	无
8	吉山会津	便当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037294.5	2015.1.20	李同裕	无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已取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申请日	发明人	他项权利
1	扬州吉山	手机抗冲击外壳	实用新型	ZL201220288099.6	2012.6.19	李同裕	无
2	扬州吉山	一种高尔夫球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408020.3	2013.7.10	李同裕	无
3	扬州吉山	一种双色注塑旋钮盖	实用新型	ZL201320450371.0	2013.7.26	李同裕	无
4	扬州吉山	一种新型汽车模内成型装饰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032481.4	2015.1.16	李同裕	无
5	扬州吉山	双色瓶塑胶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92773.7	2015.2.09	李同裕	无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已取得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外观设计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申请日	设计人	他项权利
1	扬州吉山	塑料制卡盖	外观设计	ZL201430544756.3	2014.12.22	李同裕	无
2	扬州吉山	双色瓶瓶胚	外观设计	ZL201530036672.3	2015.02.06	李同裕	无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权申请日
1	扬州吉山	一种新型汽车模内成型装饰板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1510024678.8	2015.1.16
2	扬州吉山	一种双色瓶的注塑模具及其双色瓶的制造工艺	发明	201510067756.2	2015.2.9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已取得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1	塑料真空喷涂镀膜机管理系统	2015SR1100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6.10	扬州吉山
2	塑料制品生产数据管理系统	2015SR110055	原始取得	全部	2015.6.10	扬州吉山

	统 V1.0			权利		
3	汽车车灯真空喷涂镀膜加工系统 V1.0	2015SR1100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6.10	扬州吉山
4	木质教文具生产全程质量管理体系软件 V1.0	2015SR1956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5	扬州吉山
5	木质车载香薰仪可视化生产管理软件 V1.0	2015SR1958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8.5	扬州吉山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137 号《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说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并用于生产经营，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公司实际拥有，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四) 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所有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2014 年 6 月 25 日，扬州吉山与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为（34303）农银高信字（2014）第 0005 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4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2014 年 6 月 25 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32100620140005783，扬州吉山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编号：宝国用【2012】第 116094 号）及房屋所有权（编号：宝房权证曹甸字第 2013817113 号）为上述最高额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同日，李同裕与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140003192），为上述最高额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扬州吉山与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5130），借款

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担保。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律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其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14 年 6 月 25 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与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最高额用信合同》，合同编号为（34303）农银高信字（2014）第 0005 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4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

2、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1	2013.8.20	借款合同	32010120130014459	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	1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个月
2	2014.6.25	借款合同	32010120140010808	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	200 万元	履行完毕	9 个月
3	2015.3.31	借款合同	32010120150005130	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	200 万元	正在履行	10 个月

3、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4年6月25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与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32100620140005783，扬州吉山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编号：宝国用【2012】第116094号）及房屋所有权（编号：宝房权证曹甸字第2013817113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24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4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

2014年6月25日，扬州吉山与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宝应县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宝土抵字（2014）第326号，扬州吉山将编号为宝国用【2012】第116094号土地使用权予以抵押，抵押担保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抵押期限为3年，自2014年6月25日至2017年6月24日。

2014年6月25日，李同裕与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52014000319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李同裕为扬州吉山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4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14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

4、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1月30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扬州吉山	苏州虹光伟业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5.31	29	履行完毕
2	扬州吉山	富强鑫（宁波）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3.10	34.5	履行完毕
3	扬州吉山	富强鑫（宁波）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1.1	52	履行完毕
4	扬州吉山	苏州市亨利莱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4.4.7	240	履行完毕
5	扬州吉山	富强鑫（宁波）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5.5.11	270	正在履行

5、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人民币2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吉山会津	松下住宅电机（上海）有限公司	2013.2.27	44万元	履行完毕
2	吉山会津	松下电动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2014.4.21	35.1万元	履行完毕

3	吉山会津	阿仁希工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4.6.16	114 万元	履行完毕
---	------	-----------------	-----------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扬州吉山	河村电器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3.7.15	39.8 万元	履行完毕
2	扬州吉山	通达宏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4.6.18	170,656.46 美元	履行完毕
3	扬州吉山	通达宏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4.9.5	185,704.48 美元	履行完毕
4	扬州吉山	通达宏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4.10.16	315,776.28 美元	履行完毕
5	扬州吉山	通达宏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4.11.13	652,817.36 美元	履行完毕
6	扬州吉山	通达宏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346,041.76 美元	履行完毕
7	扬州吉山	通达宏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70,170.88 美元	履行完毕
8	扬州吉山	通达宏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5.5.11	135 万元	履行完毕
9	扬州吉山	宾得励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6.4	35 万元	正在履行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框架类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扬州吉山	上海小林制药贸易有限公司	2013.1.16	交易基本合同	正在履行
2	扬州吉山	保力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3.2.1	交易基本合同书	正在履行
3	扬州吉山	通达宏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3.7.1	采购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扬州吉山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3. 8.25	基本交易合同	正在履行
5	扬州吉山	YOSHIYAMA PLASTIC CO.,LTD	2013.10.15	基本契约书	正在履行
6	扬州吉山	昆山高晟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14.4.24	采购基本合约书	正在履行
7	扬州吉山	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6	采购总条款	正在履行
8	扬州吉山	松下电气机器（北京）有限公司	2015.1.1	基本交易合同书	正在履行
9	吉山会津	东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15.7.23	基本合同	正在履行

6、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包方	施工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扬州吉山	宝应县华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标准化厂房	2013.3.8	4,300,000.00	已竣工
2	扬州吉山	江苏苏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B 栋厂房工程	2014.8.11	1,653,260.00	正在履行
3	扬州吉山	扬州皓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研发车间及 C 座生产厂房工程	2015.4.26	1,668,376.00	正在履行

7、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号	年租金	面积（平方米）	期限	履行情况
1	昆山市通林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吉山会津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7952 号	412,470.00 元	1620	2015.11.20 至 2016.11.19	正在履行
2	昆山市通林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吉山会津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 181007951 号	259,606.85 元	1150.47	2015.10.15 至 2016.10.14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的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上述合同不存在对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股份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1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1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人民币 3,846,615.98 元，其他应付款净额为人民币 154,830.00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已经结清。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股份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三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除上述增资行为外，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自成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除上述增资行为外，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行为。

（二） 股份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实施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包括：

（1）收购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

2013 年 8 月 6 日，扬州吉山股东蒋金媛将其持有的扬州吉山 75%股权转让给股份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 210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蒋金媛持有扬州吉山 25%股权，股份公司持有扬州吉山 75%股权。

2013 年 8 月 13 日，扬州市商务局向扬州吉山核发《关于同意“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扬商行服【2013】197 号），同意蒋金媛将扬州吉山 75%股权以 210 万美金的价格转让给股份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12 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40002085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发起人）为蒋金媛，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2、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前身吉山有限进行的上述重大资产收购、投资行为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与外部审批程序。股份公司上述重大资产收购、投资合法、有效。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 年 8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股份公司 1633 万股股份的股东参加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未修改《公司章程》。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 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份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目前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

事长 1 名，董事会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

3、监事会

监事会是股份公司的监督性机构，目前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聘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制定的《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的《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及董事、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股份公司制定的《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1 日由吉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及一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及其变化

根据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显示，股份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公司聘有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李同裕	董事长	李慧	董事
	张钧	董事	简亚成	董事
	韩永艳	董事	-----	-----
监事会	肖如强	监事会主席	杨传岭	职工代表监事
	李海泊	监事	-----	-----
高级管理人员	李同裕	总经理	韩永艳	董事会秘书
	韩永艳	财务总监	-----	-----

1、股份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李同裕，男，1973 年 3 月 3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日本吉山株式会社海外事业研发部科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泰永企业公司工程项目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筹备吉山会津成立事项；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吉山有限，期间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2013 年 8 月 5 日任扬州吉山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 27 日至今任扬州吉山总经理，2013 年 8 月 6 日至今任扬州吉山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2015 年 8 月 15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李慧，女，1966 年 3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83 年 3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西安沣河毛纺织厂纺纱车间工人；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广东新会涤纶厂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工程部职员；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广东彩艳股份有限

公司财务人员；2013年8月6日至今任扬州吉山监事，任期三年，自2013年8月6日至2016年8月5日；2015年8月15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

韩永艳，系股份公司董事，女，1983年12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7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昆山华自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苏州鑫成环保化学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14日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15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

张钧，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75年7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高中学历。1994年6月至2000年2月任光山县水泥厂生产工人；2000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泰永企业公司涂装部车间主任；2008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昆山金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涂装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2015年8月15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

简亚成，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75年10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5年2月任深圳方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跟单；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松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员；2007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业务员。2014年5月至今任吉山有限技术顾问；2015年8月15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

2、股份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肖如强，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6月任东莞昌煜塑料五金厂模具部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东莞信柏塑料有限公司模具部设计课长；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杰兴（泰国）模具有限公司塑模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昆山新至升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科长；2010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苏州佳世达电通有限公司模具开发工程部高级工程师。2015年7月至今，任吉山有限生技部技术科长；2015年8月15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

李海泊，系股份公司监事，男，1987年7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05年5月任昆山联育资通有限公司涂装部技术员；2005

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天津富可达有限公司涂装部领班；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筹备吉山会津成立事项；2009年4月至今，任吉山会津生技部生产课长；2015年8月15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

杨传岭，系股份公司监事，男，1976年11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上海市南汇区芦潮港希望小学，先后任教师、副校长；2008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正润童车(苏州)有限公司培训部讲师。2013年1月至今，任吉山有限研发部工程课长；2015年8月15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

3、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李同裕：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股份公司董事的相关介绍。

韩永艳：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股份公司董事的相关介绍。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股份公司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NO	部门	姓名	职务	入司时间	持股情况
1	总经理	李同裕	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4 月	98%
2	生技部技术科长	肖如强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7 月	无
3	生技部生产课长	李海泊	监事	2008 年 3 月	无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1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交流转税税额
教育税附加	3%	应交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交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1825，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未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股份公司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13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及文件	核发单位	补助金额
1	扬州吉山	《县科技局关于明确电子信息企业科技扶持政策的通知》（宝科发【2013】1号）	宝应县科技技术局	8.8 万元
2	吉山会津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的通知》（苏科高发【2014】10 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 万元
3	扬州吉山	《关于做好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23 号）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	1 万元

（四）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6 年 1 月 4 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和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证明》，经其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发现因偷税而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25 日，扬州市宝应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宝应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在报告期内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发现公司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缴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的情况，未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

2016 年 1 月 8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对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009 号），经现场核查，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有限公司已按照昆环建【2014】1725 号文件的审批要求落实有关环保措施，同意上述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股份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塑胶精密模具及塑胶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股份公

司根据国家政策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对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进行了有效的管理和控制，股份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的环境保护

2015年6月23日，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60吨/年光电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宝环验【2015】23号），根据该验收文件显示，扬州吉山360吨/年光电系列产品项目经验收合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性

1、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及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声明》，股份公司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宝应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情况发生。

(三)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性

1、根据2016年1月6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宝应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在报告期内能够依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四)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通过了ISO9001:2008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证书号为10113Q10684R0S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塑胶件生产。

根据股份公司承诺及2016年1月6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股份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

行政处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已经通过 ISO9001: 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证书号为 10113Q10684R0S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模具生产加工、塑料颗粒调色该性、注塑成型、真空蒸着喷涂加工、汽车电子零部件生产。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扬州市宝应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核查，扬州吉山的产品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拥有在册员工共计 73 人，股份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本所律师经核查股份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参保、缴纳明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已为 72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1 名员工目前正在办理入职手续，股份公司承诺，该名员工入职手续办理完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同时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同裕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因为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由控股股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所律师经核查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扬州吉山拥有在册员工共计 32 人，扬州吉山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本所律师经核查扬州吉山的社会保险缴纳参保、缴纳明细资料，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股份公司已为 30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余 2 名员工目前正在办理入职手续，扬州吉山承诺，该名员工入职手续办理完毕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同时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同裕承诺，如果控股子公司扬州吉山因为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而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

机关行政处罚，由控股股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 2016 年 1 月 14 日宝应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州吉山已经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未来三到五年的总体发展战略如下：

1、整体发展战略

股份公司致力于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倡导从研发、设计角度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加效益的研究开发理念。股份公司追求精益生产，不断改善生产流程及制造工艺，缩短制造时间和减少在产品库存，促使生产周期大幅缩短，组装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可广泛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订单式、非标准化生产，并通过将个性化的订单和规模生产有效结合，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材料的综合利用率并缩短生产周期。

股份公司未来以科技进步为引领，以先进的制造工艺与设备为依托，推行企业科学管理，建设先进的系统的企业信息化数据化平台；巩固并扩大产品在技术、品质、品牌及市场份额方面的领先优势；持续采取有效措施降本增效，逐步完成股份公司转型升级，即由资源密集转向技术密集，由粗放经营转向精细经营，由产品导向转向市场导向，将股份公司真正做优做强。

2、技术革新战略

为适应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并配合股份公司市场与业务发展规划，股份公司将在塑胶模具及塑胶制品产品技术升级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引入新的技术研发骨干，股份公司将力争通过改良产品的材料属性、优化内部生产管理效率等措施来降低股份公司产品制造成本，保持并提高股份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股份公司将加大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和技术领先企业的研发合作，通过技术革新增强股份公司整体实力。

3、行业整合战略

塑胶模具及塑胶制品行业作为我国工业自动化的重要支柱产业，且仍保持着较高的发展速度。但是由于行业竞争的加剧，低端产品产能过剩，可以预期未来行业的整合与产业集中度提升将是大势所趋。在此背景下，股份公司在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与渠道，积极参与行业整合，逐步建立股份公司在塑胶模具及塑胶制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刑事处罚案件。

（三）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国联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联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6 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核，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琳

经办律师： 丁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敏

2016年2月1日